上接B068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该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东提议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收到请求的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该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缴出资额向公司缴纳完毕。
股东不得抽回其在公司的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缴出资额向公司缴纳完毕的义务，并应当承担因其未履行该义务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股东在公司清算时可以分配的财产，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对股东权益的决定，并应当按照其所认缴出资比例执行。

第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情况，并在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效力和执行完毕后，及时向股东会报告执行情况。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通知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案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判断。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但是会议紧急事项或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会议召集人无法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应当在会议召集人知悉该情况后，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并应当保证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会召开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应当对股东提出的质询或建议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案内容、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费用情况、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推荐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提案内容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具有上述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四）本规则规定中有关对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合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六）董事会秘书离职后，董事会应当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后的，应按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离职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进行考核，将有关考核文件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公司为公司聘请的证券代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投资银行、咨询机构、信息披露、电子邮件（或其他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紧急事项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记录和决议形成书面文件，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上就有关拟决议事项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若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除有关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任何类别股份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于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发行任何类别股份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该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上述规定程序履行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追偿。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相关信息，并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当充分、完整、准确、清晰、明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缴出资额向公司缴纳完毕。
股东不得抽回其在公司的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缴出资额向公司缴纳完毕的义务，并应当承担因其未履行该义务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股东在公司清算时可以分配的财产，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对股东权益的决定，并应当按照其所认缴出资比例执行。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情况，并在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效力和执行完毕后，及时向股东会报告执行情况。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收到请求的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该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出通知，提出会议议题的内容完整、提案明确具体，并保证股东有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信息对拟议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董事会以股东会召开的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案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判断。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股东会召开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应当对股东提出的质询或建议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并应当保证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会召开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应当对股东提出的质询或建议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股东会决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决议事项的内容、背景、影响、可能的风险、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后续安排等。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明确